

六、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

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湘阴县农业农村局的湘阴县 2026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硅+降镉肥采购及撒施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湘阴县 2026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硅+降镉肥采购及撒施服务项目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南环保桥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92.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51.0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湖南环保桥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11 日

